

韦非洲人民都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公平待遇和不受虐待的保护，其中特别包括自由旅行权，并确保斟酌情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援助；

7. 请一切国家经由直接行动或经由它们是成员国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动，同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内的各种方案，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他们为恢复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斗争所必需的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8. 请联合王国政府取消任何妨碍领土内外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有效利用上面第7段所述的各国、各组织和各种方案所提供的教育和训练补助金及便利的障碍，同时保证使津巴布韦人民的教育和训练工作确能获得充足的经费；

9. 再度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并参加委员会审议本问题的工作，同时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通过它们所能使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广大地并不断地宣扬有关津巴布韦局势的消息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这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事项；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八次全体会议

3116(XXVIII). 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审查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恶化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1970)号决议内已经重申，这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都没有能够结束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叛乱，主要是因为有几个国家、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继续与非法政权维持而且增加合作，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对该非法政权各种制裁的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1970)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88(1970)号、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314(1972)号、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318(1972)号和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320(197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且不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2765(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第2946(XXVII)号决议，容许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国，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四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支持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³³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最近有关普遍违犯联合国制裁情事的报告：包括南罗得西亚的飞机经常把南罗得西亚的货物输出到欧洲，南罗得西亚的运动队参加各种运动竞赛，以及非法政权的新闻处和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在南罗得西亚以外执行业务，

念及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代表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代表以及各请愿人所表示的意见，³⁴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遵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1. 谴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不遵照联合国的有关决定采取有效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要求该国政府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推翻叛乱的少数政权；

³³同上。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三九和二〇六〇次会议。

2. 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政府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使它对津巴布韦人民进行种族主义的镇压统治;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3.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定强制制裁的行为,以及一些会员国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4.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违反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违背其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进口铬和镍,并要求美国政府立刻停止一切此种进口而且忠实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没有任何例外;

5. 请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峻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它们管辖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保证它们与非法政权的一切方式的勾结完全停止;

(b)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阻止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6. 并请各国政府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种合法形象的行动,特别要求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停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和罗得西亚新闻局在美国境内从事的业务和活动,或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7. 认为由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采取加紧镇压津巴布韦人民的措施,以致局势进一步恶化,为了结束该非法政权,必须扩大对该政权的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因而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并特别要求所有各国采取有效的步骤,以求达到包括下列几项的目的:

(a) 无条件没收运往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及从该地运出的一切货物;

(b) 取消对于此种货运的一切保险;

(c) 吊销前往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

8. 并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鉴于葡萄牙和南非始终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所以需要尽先考虑对这两国进行制裁;

9. 呼吁那些对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提议投票反对,因而继续阻挠了安全理事会有效和忠实履行宪章有关条款规定的这方面职责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重新考虑它们的否定态度,以求立即消除由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危险局势而产生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0.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八次全体会议

3117(XXVIII).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 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 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这个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³⁵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此问题有关的报告,³⁶

³⁵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四章。

³⁶同上,补编第24号(A/9024)。